

2021 年度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全县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城市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乡体系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负责村乡规划及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参与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乡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参与县域内大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参与城乡规划区内河道流域规划。

（六）、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的选址定点和建筑工程、城乡道路、桥梁、各类管线、城市雕塑、建筑小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城乡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八）、负责对城乡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制定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科学研究、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

（十）、负责承办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6 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室、建筑工程规划研究室、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室、法制工作室、村庄规划研究室、市政工程规划服务室。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8.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8.64	总计	62	388.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8.64	388.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64	388.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8.64	254.84	13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64	254.84	133.8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8.64	254.84	133.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9	388.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8.64	254.84	133.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14	388.64	总计	28	388.64	254.84	13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54.84	25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84	254.8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4.84	25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19	30201	办公费	8.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48	30202	印刷费	5.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5.2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2.7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2.74	公用经费合计					3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4		2.00		2.00	0.34	1.69		1.62		1.62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3.80	133.80		13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80	133.80		133.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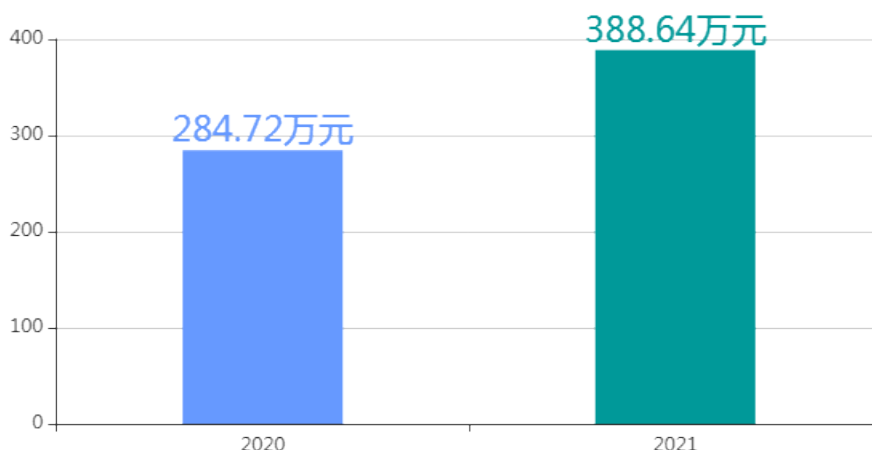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88.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92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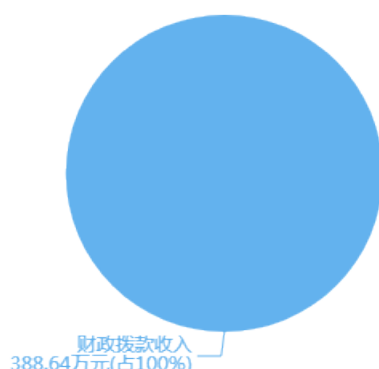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38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6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88.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3.92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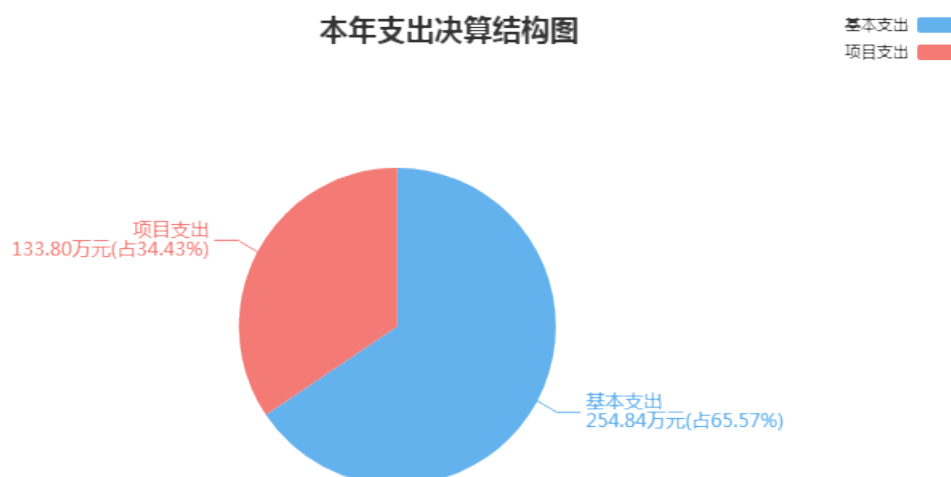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8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84 万元，占 65.57%；项目支出 133.8 万元，占 34.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4.8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33.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0.37 万元，增长 300.24%。主要是招标项目，到交付节点，按合同进度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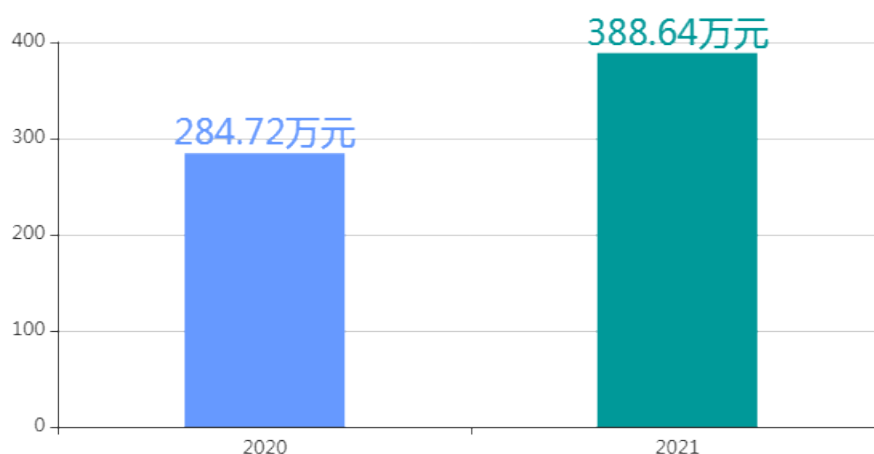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8.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92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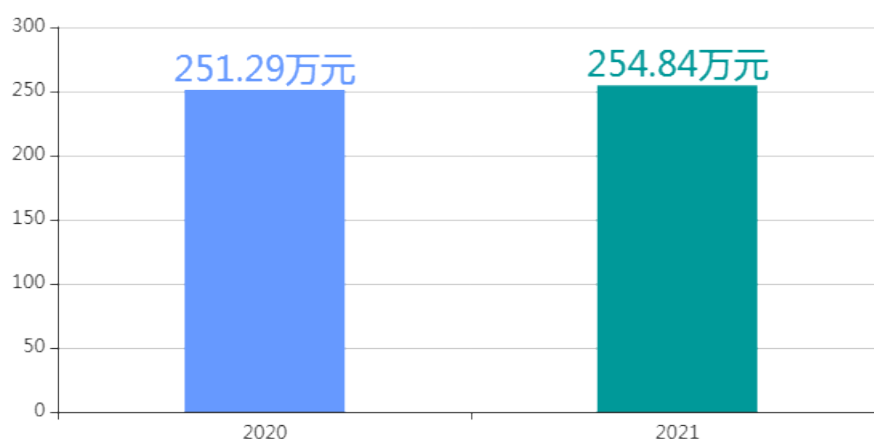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5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5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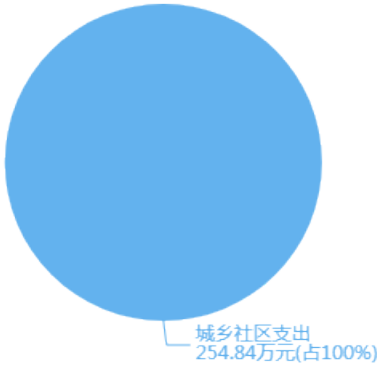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84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54.84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数增加两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2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数增加两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4.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减少，压缩开支，绿色出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开支绿色出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平邑县城乡规划编

制研究中心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支出，无公函不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8 万元，主要用于对接蒙山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遗留问题一行人的接待，共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3.8 万元，本年支出 13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未到拨付节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5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各类规划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各类规划项目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各类设计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

执行数为 1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各类规划设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单位：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92	优
2	各类设计规划项目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90	优
3				
...				

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用于解决日常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问题，保障城乡社区工作、活动正常开展。				解决日常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问题，保障城乡社区工作、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21 人的业务培训经费足额拨付	已 足 额 拨付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完成率按文件	符合文件要求	15	12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业务经费及时发放	已及时足额发放	10	9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城乡社区工作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工作水平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城乡社区规划工作	已基本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规划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规划水平提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日常办公用品费用得到解决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城乡规划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满意	10	9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各类设计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33.8	10	44.6%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3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县空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				完成了部分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城乡社区工作、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8 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编 制 完 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计成果通过图审	通过图审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规划设计经费及时发放	已及时足额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是否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城乡社区工作水平，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工作水平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城乡社区规划工作	已基本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规划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规划水平提高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水平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城乡规划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满意	10	8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名称：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所属单位构成

纳入平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3、人员构成

我单位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21 人，其中公务员 0 名，事业编 21 名。

4、单位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全县城乡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城市水源地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乡体系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负责村乡规划及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参与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负

责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乡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参与县域内大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参与城乡规划区内河道流域规划。

（六）、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的选址定点和建筑工程、城乡道路、桥梁、各类管线、城市雕塑、建筑小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城乡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七）、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八）、负责对城乡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九）、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制定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乡规划设计资质审查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的科学研究、对外合作和交流工作。

（十）、负责承办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50 万元。项目名称城乡规划管理业务经费，用于解决日常支出、办公设备等问题；项目名称各类设计规划项目，项目内容总规、控规项目规划设计费。

二、自评结果概述

从业务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来看，项目的绩效结果和绩效目标基本吻合，业务经费足额拨付，保障中心单位的日常运转。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本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积极学习更新新政策新思路，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本部门的日常性、经常性工作，使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不断提高本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